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第 28 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北京证监局【2007】18 号《关于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做出的安排和部署并进行了认真自查，现根据北京证监局京证公司发【2008】85 号《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推进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的精神，现经公司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在自查阶段认真核查后形成《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经公司 200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刊登在 2007 年 6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在《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中，公司提出了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四个问题：

1、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该项工作已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整改完成，今后公司还将在执行中不断修订和完善；

2、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公司目前尚未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已经 2008 年 4 月 30 日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3、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风险措施，不断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该项工作已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整改完成，今后公司还将继续加强和完善风险控制措施；

4、内部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强化；该项工作已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整改完成，今后公司还将继续强化公司内部监督机制。

二、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以及下发的《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书>》所提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2007 年 9 月 6 日至 7 日间，北京证监局就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下发了《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书>》（下称“监管意见书”）。在监管意见书，提出公司有待改进的三个方面问题：

1、要求公司尽快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已经 2008 年 4 月 30 日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工作，配备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人员，加强对股份公司本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该项工作已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整改完成；

3、要求公司加强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工作；该项工作已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整改完成，今后公司还将继续加强和完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工作。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 1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自查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对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以及监管意见书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说明，所列事项的整改工作已全部实施完毕。

目前公司的专项治理工作已经初见成效，公司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继续深化公司的治理工作，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切实做好公司治理的相关工作。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使公司在规范运作下获得长期健康的发展。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